



基層水利小組之運作

大厝起造靠小石 大圳通水靠小組

嘉南水利會組長/陳正美

農田水利會在台灣已有300餘年之歷史，雖經因政策需求而改變其組織型態，但其基層水利小組仍然根基穩固，歷久不墜，所以水利會每次改進的主要課題之一，就是強化基層組織，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更明白規定水利小組為水利會之基層組織。

事實上水利會轄區遼闊，業務繁瑣，其涉及權利義務事項與日常工作，均與會員隨時發生關係，倘全賴水利會逕行辦理，難免有鞭長莫及之感，即分佈各地區之管理處、工作站，因人員有限，對遍佈田間之小米給水，排水路與補給水路之維持修補，管理及用水分配等與農田耕作直接密切關係事項，均透過水利小組運作，才能獲得順暢執行。

水利小組緣起

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有組織型態，緣起於嘉南大圳烏山頭水庫建造時，當時廣大嘉南四縣市嘉南平原，為平衡於地區米、糖、雜糧作物生產，並為使耕地生機，實施輪作制度，即在同一土地第1年種植水稻，第2年種植甘蔗，第3年種植雜糧，作物用水季節及需水量不同，於是按照土地地質、氣候條件及地形狀態，將田間灌溉排水路每150公頃劃編一給水匣，每一給水再以50公頃標準分為三小區作為執行輪作、輪灌之單元。

為推行給水匣輪作制度，將同一給水匣耕地農民，共同組合起來稱之實行小組，共同管理維護給水匣給排水路及農田灌溉用水時期，以相互發揮合作功能，不僅水路在共同維護破壞損害降低，且在水相互調訂按序，配量狀態、械鬥爭水糾紛減少，經實施不久，嘉南大圳輪作制度傳遍全島，「實行小組」組織在農村奠定推展灌溉排水重要任務。

水利小組的區域

水利小組的區域，以灌溉面積51～150公頃為原則。

區域的劃定，係以埤圳為單位。如一埤一圳灌溉區域適合上述原則的，即設置一個水利小組；如一埤一圳灌溉區域較大的，得按支分線分設數個水利小組；如一埤一圳區域過小的，得合併鄰近區域聯合設置。

台灣目前共有17個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共有3,477個小組，台北市因屬城市型，農田灌溉面積較少，僅有40小組，瑠公水利會17小組，七星水利會13小組；而在台灣農田灌溉面積較多，水利小組共有3,447小組，其中以嘉南農田水利會的673個水利小組最多，雲林農田水利會有507個小組居次，彰化農田水利會414小組，桃園農田水利會339小組，台中農田水利會308小組，屏東農田水利會202小組，宜 →

蘭農田水利會185小組，高雄農田水利會146小組，石門農田水利會124小組，新竹農田水利會103小組，苗栗農田水利會119小組，南投農田水利會109小組，台東農田水利會114小組，最少是花蓮農田水利會82小組，北基農田水利會60小組。

水利小組的組織

水利小組以區域內的水利會會員組成，設小組長1人，由居住在小組區域內會員互選產生，負責執行水利小組任務及水利小組議決事項。

水利小組得按居住在小組區域內會員每10~15人，或按灌溉小區，編為一班，互選班長1人，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並辦理會員與小組聯絡事項。

水利小組長和班長的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並均為義務職。

水利小組得設掌水人員，負責辦理會員用水之分配事宜，由小組會員輪流擔任，必要時得雇用專人。

水利小組的任務

水利小組有6項任務：

1. 小給水、排水路之維持，管理及修補。
2. 區域內用水之管理。
3. 共同秧田之計劃及設置。
4. 區域內補給水路之設施。
5. 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設置及管理。
6. 其他委辦事項。

這6項任務，除了第6項由上級委辦或交辦以外，其他5項都固定性的業務，也都是農田水利事業最基本最重要的業務。

第一、小給水路和小排水路是農田用水的入口和出口，假使圳路幹支線和排水溝是農田的動脈和靜脈，那麼，小給水、排水路就好比動脈和靜脈的毛細血管，必須保持暢通，才能使需要的水適量流入，剩餘的水隨時排出。如果壅塞不通，或因坍毀而使水流不暢，都對灌溉排水有很大的影響。若水路底或水路側不夠堅實，以致洩漏過甚，也會損耗辛苦得來的水量。所以必須經常維護管理，發現壅塞的地方，即時清除，發現坍毀滲漏，立予修補。

第二、小組區域內的灌溉用水，與小組全體會員有共同的利害關係。有水應該大家灌溉，才算公平合理，可是人多少是有私心的，在水多的時候，固然沒有問題，到了水不夠的時候，就不免發生爭執，所以怎樣管理灌溉用水，就得有個辦法，還要有負責執行的人。且如果家家戶戶勞心費力的料理用水事務以一個水利小組區域整個計算起來，所耗人力甚鉅。現在規定每小組都要設置掌水人員，以小組會員輪流擔任為原則，必要有得雇用專人辦理，這樣，以一人之力，按規定統一分水，其他人既可節省管理用水之力，以從事其他農事，復可免卻爭水糾紛，可謂一舉數得。

第三、共同秧田的設置，一為節約秧田用水，一為樹立灌溉秩序，並可控制插秧日期，乃灌溉管理上之要舉。通過共同秧田，推行選種，種子消毒，苗床改進，防治病蟲害，養育健全秧苗，尤其是費力小而收效大。又在枯竭時期，水資源更為可貴，若由各農民分別設置秧田，灌溉水量消失多，如能由小組設置共同秧田，即可有系統的控制用水，節省灌溉水量，既符合農業經濟原則，又有利於農業改進，

目前本項共同秧田設置，均有育苗中心相互配合支援。

第四、補給水路有永久性和臨時性的區別，臨時性者時毀時設，有待於小組內會員商酌設施，才能夠適應灌溉的需要。農民敦厚誠樸，對於鄰田的補給水路，需由自己田內通過，大部分以道義為重，不予計較，但亦間有因施肥關係發生糾紛者。補給水路對於土地增產非常重要，受益土地應按所得利益，酌予補償供給補給水路之土地之肥料損失，以示互惠。如何補償，由小組商酌辦理，沒有行不通的。

第五、小給水路和補給水路的分水門，是管理灌溉用水的關鍵，由小組設置與管理，才能切合實用。分水門之設置，應依受灌土地面積，計算通水量，妥善設計之。設置之後，管理之責，應由掌水人負責之，不需要通水時，應將水門關閉，任何人不得自私開啓。需要通水時，依時開啓，至水量足用時，即行關閉。這樣才能調節管制水量，不使浪費，而能符合農業經濟原則，達到水資源的最高利用。

水利小組的選舉

水利小組長由全小組會員選舉，班長由小組長推薦，由會長聘任。凡居住在小

組區域內會員，均有獲選機會，只要平時熱心、公正、勤勞，孚合眾望的人，必為多數會員擁護而當選。

水利小組長與班長均係每屆四年改選或改聘一次，但因會員代表與水利小組長不得互兼，故如選期與會員代表選期巧合時，其選舉應在會員代表選出後辦理。

選舉人名冊按班的次序編造，並公開陳列，以供會員閱覽校正。

選舉日期、時間、地點，應由水利會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公告。

各投票所選務人員、管理員、發票員，由水利會職員中調派，監選員、監票員，由地方公正人士聘請，內外秩序函請警方協助。

投票完畢，應當眾開票，並由管理員當眾將票加封，會同監選員、監票員簽章，檢同選舉紀錄表，記明所有得票人及所得票數，一併報請水利會發給當選證書。

水利小組長及班長，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當選、聘任或辭職。遇有出缺時，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

水利小組的公約

水利小組是水利自治團體的基層組織，小組會員應該充分發揮自治精神，表現 →



水利灌溉須靠各區水利小組推動完成

自治活力，必須以民主方式，議定應當共同遵守的公約，那些事一定要做，那些事一定不做，做不到的不說，說了的一定做到，這樣在共同勉勵，互相監督之下，才能切切實實的走上自治之路。

水利小組公約在水利小組會議提出討論時，會員可以盡量發表意見，通過簽字以後，就必須認真實行，而且共同維護。以後每次開小組會議時，還可以修正，並讓沒有簽名的會員補簽。

省主管機關雖曾令發水利小組公約規範，但那只是提供各水利小組參考，各小組儘可以按實際需要予以增刪，或另行擬訂。總以能表達大家的共同意志與共同認識，同心協力，自動自發的把小組區域內的事完全辦好爲目的。千萬不要馬馬虎虎，簽名了事。因爲僅僅在白紙上寫幾個黑字，而不去實踐力行，那是毫無用處的。水利小組約規範的內容是：

農田水利會○○工作站○○水利小組公約：

我們願意遵守政府所訂各項農田水利法令，及農田水利會與水利小組的各項決定，經我們共同議定了下列的公約。公約的條文，逐字逐句都已了解，簽約人願保證簽署後切實履行。如有違反，除接受水利有關法令的處罰外，願服從衆議，接受嚴厲的批評和制裁，決無異言。

一、我們的戶籍、地籍、地目、等行變動時，要隨時自動向水利會據實申報。

二、我們要如期完納會費，決不拖欠。

三、我們要努力興修埤圳，並熱誠的提供勞力及搶救工程需用的工具材料。

四、我們要順從灌溉事業計劃，對於水路使用土地竭誠提供。

五、我們要遵守輪流灌溉計劃，依計劃種植，並合作推行共同秧田。

六、我們要節約用水，決不浪費。

七、我們要擁護公灌制度，信任掌水人按時配水，決不自行取水。

八、天旱缺水，需要實行非常灌溉時，我們一定遵照指示迅速準備轉作，決不爭執堅持。

九、我們遵守用水秩序，顧慮水頭水尾用水的均勻。

十、我們要自建自修小給水路和補給小水路與田園的取水口、溢水口，決不亂開水口，取水洩水，或任水隨地亂流。

十一、我們要愛護水和各項建築物，並共同監視與檢舉危害埤圳和水利建造物的一切行爲。

十二、我們要和睦鄰里，互讓互諒，遇有衝突時，要接受勸解調處，決不訴訟械鬥。

水利小組的會議

水利小組的會議，有水利小組會議與



灌溉水路要共同維護



推行給水匣輪灌制度，發揮合作功能



灌溉水是農作物生長不可缺少要件之一

潔淨的灌溉水



班長聯席會議兩種。

水利小組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小組長召集居住在小組區域內會員舉行，開會時以小組長為主席。水利小組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 一、年度事業計劃。
- 二、會員義務勞動。
- 三、水利用地。
- 四、會員提議案件。
- 五、上級及小組長交議事項。

前項決議事項，不得與水利會決議或事業計劃相牴觸。

班長聯席會議，沒有一定的會期，小組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商討有關事項，開會時以小組長為主席。

水利小組的經費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水利小組得置掌水人員，負責辦

理會員用水之分配事宜，由水利小組會議決議後僱用或小組內實際耕作之會員輪流擔任。

又同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興建、改善災害復舊所需材料、技工工資及必要辦公費用等，由於水利會編列預算支應。

在同規程第二十八條亦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養護、歲修經費之基準，由

水利局依據其水源，水路設施、耕作制度及灌溉方法等因素定之。

水利會應參酌前項基準，編列養護、歲修預算，所需經費之半數由受益會員負擔。

而對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得委託水利會代收。

上述規定係基於水利會這個水利自治團體是自治性的，水利小組乃係一個虛級，不是實級，在法律上沒有獨立人格，不是對外作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所以各個水利小組不能有獨立的預算。為免會員有雙重負擔，水利小組亦不能單獨向會員收取任費用。水利小組一切業務，除了儘可能由會員出工辦理外，凡是需要錢的地方，在年度前編列計畫，須經小組會員會議議決，委託水利會代徵之後，如數撥給。

惟對水利小組費用，期盼各農友應有共同體認，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在台灣

農村已有數十年歷史，規範農民在田間灌溉用水秩序，其任務執行乃採自治原則，即會員間義務履行之方式，由小組內會員會商決定，早期由會員自行出工或出資管理，近年則由會員出資僱用掌水員管理，其性質類似目前住宅公寓大樓住戶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其所需管理維護費用如大樓公共設施維護清潔費、管理員薪資等，應由住戶共同負擔，倘如住戶拒繳管理費，則大樓之公共安全及環境維護無法保障，受害者仍是該大樓住戶。而水利會水利小組任務為小組內田間配水灌溉及維護管理。倘該水利小組會員不繳納水利小組業務費，則受害者亦為小組會員。

結語

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之運作，乃數百年來因缺水、搶水，導致上、下游農民械鬥之傷害事件，甚至農村部落之集體械鬥造成嚴重治安事件而逐漸形成之制度，可說為今日農村社會安定秩序之基石，倘水利小組制度被破壞，將使農村社會又回復300年前因上、下游用水糾紛發生之強奪暴民現象的不安定社會，所以強化水利小組運作，乃為當務之急，但不諱言，近年

來參與領導水利小組任務之小組長普遍偏低，主要的原因有：

一、農田水利會屬於專業性之農業團體，會員之性質，是有半封閉性，故有資格登記者並非普遍。

二、農業景氣低迷，農田水利事業之地位亦隨之滑落，水利小組長之地位，已無昔日在農村社會的崇高地位。

三、水利小組長活動範圍不廣，且為義務職，對擔當者，僅有榮譽外，並無實質之利益可得，意願不高。

四、農村勞力的老化年齡偏高，會員們自顧不暇，無力為他人提供服務。

五、農民自主性提高，對田間共同維護缺乏認同感，其水利小組費用不願繳納，依賴政府補助，加上地方公職選舉煽惑，小組經營管理愈形困難。

李總統登輝先生的尊翁，亦擔任水利小組長，李總統自幼在農村長大對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在薰陶環境體認最深刻，李總統曾云大厝起造靠小石、大圳通水須靠小組，水利小組業務運作，關鍵農業生產、農村安定至鉅，對水利小組組織運作困難，我們殷切盼望政府、水利會、農民大家共同一心解決，使農田水利得以永續經營。

